

一百十二年九月十三日金管證交字第一一二〇三八三一〇二號令
附件清單

發文單位	發文日期	發文文號	摘要
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	九十二年十月十三日	台財證三第〇九二〇〇〇四一六五號函	有關上市(櫃)公司轉讓股份予員工買回之股份，逾期未轉讓者，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，應辦理變更登記。